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士菁

被告 螢希工程有限公司

陳麗蘭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邱聖維

被告 莊育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螢希工程有限公司、邱聖維、陳麗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2,485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螢希工程有限公司、邱聖維、莊育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00,00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螢希工程有限公司、邱聖維、陳麗蘭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告螢希工程有限公司、邱聖維、莊育螢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01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授信契約書第19、20條約定以本  
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21、29、37頁），揆諸前揭規  
03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螢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螢希公司）於民國  
09 109年9月8日邀同被告邱聖維及被告陳麗蘭為連帶保證  
10 人，向原告借款四筆合計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  
11 期間自109年9月9日至114年9月9日止，本金按月平均  
12 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自110年9月9日起自清償日止  
13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81%  
14 機動計息，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  
15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螢希公司再於110年12月24日邀同  
16 邱聖維、被告莊育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二筆合計共  
17 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6月27日  
18 止，利息按原告銀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  
19 率（TAIBOR）加碼年率2.0265%，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  
20 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  
21 碼幅度不變，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螢希公司再於111  
22 年4月29日邀同邱聖維、莊育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23 二筆合計共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至116年  
24 4月29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按中  
2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755%機  
26 動計息，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  
27 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兩造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  
28 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29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30 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  
31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螢希公司僅繳息至自114年

01 6月9日、114年5月29日，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  
02 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6,612,485元及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邱聖維、陳麗蘭、莊育螢為連  
04 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10 請書兼借據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被告經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  
13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至原告114年12月5日陳報狀雖誤載訴之聲明第二項為編號5  
16 至6，但因起訴狀附表（卷第11-13頁，另影印如後附附表二  
17 所示）已明確特定為附表編號5至8，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龔惠婷

26 附表一（金額均指新臺幣）：  
27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485元	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年7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按週年利率3.53% 計算利息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2	112,500 元	自民國114 年6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53%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 年7 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3	37,500 元	自民國114 年6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53%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 年7 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4	150,000 元	自民國114 年6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53%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 年7 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5	1,840,000 元	自民國114 年5 月2 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475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 年6 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6	460,000 元	自民國114 年5 月2 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 年6 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按週年利率 3.475% 計算利息	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20% 計付違約金
7	3,200,000 元	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7045% 計算利息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20% 計付違約金
8	800,000 元	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7045% 計算利息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20% 計付違約金